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322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：「……訴求撤銷此違規罰單 110.7.20 11060404006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404006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7 月 20 日函）僅係檢送 110 年 7 月 17 日裁處字第 002322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於 110 年 6 月 22 日 15 時 39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橋下游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有送

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且查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函檢送原處分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即 110 年 7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住居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；然訴願人遲至 110 年 8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